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313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統計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莊弘仔 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統計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壹、 背景說明	3
貳、 提案要點	4
參、 問題檢討與建議	5
一、 草案第 2 條但書不適用統計法之規定恐過於寬鬆（草案第 2 條）	5
二、 統計調查權限及違反之處罰規定宜再予釐清（草案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	7
三、 統計項目經預告者，不得任意變更，重要之統計項目並應列管公告，以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	11
四、 文字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	13
五、 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4
肆、 結論	15
伍、 條文對照表	17
參考文獻	57
附錄一：「統計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59
附錄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78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97

摘要

統計法於1932年10月19日制定公布，並自1934年5月1日施行以來，歷經3次修正，最近1次修正公布日期為1972年5月26日，迄今已45年。行政院鑑於網路數位科技進展迅速，資料串接連結整合加值應用蔚為國際統計發展潮流，而隱私權意識高漲、詐騙案件頻仍等經社環境變遷，影響統計調查之效率與品質。茲為提升政府統計效能，優化統計調查環境，實有修法之必要。經參考主要國家統計法及衡酌國情，爰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經提行政院2017年11月2日第3574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2017年11月6日以院臺財字第1060194314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9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經委員會排定2018年3月29日審議。

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 一、草案第2條但書不適用統計法之規定恐過於寬鬆（草案第2條）。
- 二、統計調查權限及違反之處罰規定宜再予釐清（草案第14條、第15條、第23條及第24條）。
- 三、統計項目經預告者，不得任意變更，重要之統計項目並應列管公告，以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草案第16條第2項）。
- 四、文字修正（草案第7條、第12條、第15條、第16條第1項）。
-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統計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統計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932 年 10 月 19 日制定公布，並自 1934 年 5 月 1 日施行以來，歷經 3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972 年 5 月 26 日，迄今已 45 年。行政院鑑於網路數位科技進展迅速，資料串接連結整合加值應用蔚為國際統計發展潮流，而隱私權意識高漲、詐騙案件頻仍等經社環境變遷，影響統計調查之效率與品質。茲為提升政府統計效能，優化統計調查環境，實有修法之必要。經參考主要國家統計法及衡酌國情，爰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經提行政院 2017 年 11 月 2 日第 357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60194314 號函¹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經委員會排定 2018 年 3 月 29 日審議。

行政院表示，為提升政府統計效能及優化統計調查環境，此案強化調查分級管理、充分運用既有資料與資訊系統，以及規範個別資料保密與受查者配合調查義務²。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具體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¹ 參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770 號，政府提案第 16167 號，政 19。

² 行政院院會通過「統計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即時新聞，2017 年 11 月 2 日，https://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ms=99606AC2FCD53A3A&s=6F7C1AD4D58233C5，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修正要點如下³：

- 一、增訂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 1 條)
- 二、增訂本法相關用詞之定義、政府應辦之統計及其資料來源，基本國勢調查之辦理方式及週期，統計調查對象、辦理程序、限制，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範圍、向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要求提供資料之權限、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之保密與用途，將本法施行細則部分規定納入規範。(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至第 13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5 條)
- 三、為確保統計調查管理機制嚴謹，增訂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之核定機關或中央主計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辦理機關修正實施計畫內容或停辦已核定之統計調查。(修正條文第 13 條)
- 四、增訂各機關應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修正條文第 16 條)
- 五、為提升政府統計效能，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時，應先徵詢所在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需求，以充分利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資料辦理統計業務。(修正條文第 17 條)
- 六、增訂規避、妨礙、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及就該調查未依限答復或答復不實者，得

³ 參閱註 1 關係文書。

處罰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23 條及第 24 條)

七、因統計範圍劃分方案內涵項目、統計機關單位及其分級、統計區域劃分、統計計畫之擬定、年度統計之起訖日期、統計資料之分類、統計報告之規範與報送程序等屬行政作業、各機關組織或權責事項等細部規定，尚無於本法規範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6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1 條至第 28 條。

參、問題檢討與建議

一、草案第 2 條但書不適用統計法之規定恐過於寬鬆（草案第 2 條）

草案第 2 條規定：「政府辦理統計業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各機關所辦意向性之調查及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之。」其修正說明略以：本條係由現行第 1 條及第 29 條整併，並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4 款有關本法適用範圍之除外規定，修正列為但書，其中意向性調查屬受查者主觀意見之調查，與統計強調客觀性不同，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辦理，至於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則非屬政府應辦之統計，亦於但書明定排除本法之適用。

然查，所謂「意向性調查」，乃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且所涉範圍甚廣，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的採購經理人指數(PMI)、消費信心指數、經濟部進行的投資意向調查、內政部負責的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住宅需求動向調查、主計總處的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中高齡、青少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等等，皆有極高比例的意向性質，甚至全屬意向性，若將此類調查全然排除在

本法之外，意味著今後政府所有有關意向性之調查皆不必受統計法約束，換言之，這些調查運用了國家預算，卻不必納入統計法的規範，可以不必預告，也可以不必發布⁴，恐非妥適。

再者，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18 規定：「本法第十九條所稱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係指各機關為業務需要，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依一定要件，向民間個人、住戶、法人或團體三十個單位以上舉辦之統計調查。但左列性質之調查不包括在內：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之普查。二、教育及學術機關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調查。三、僅為取得個別資料作專案應用為目的之調查。四、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是第 4 款之除外規定乃「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而非指所有意向性調查。

按本草案第 4 條規定：「政府應辦之統計如下：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二、各機關依職掌編製之統計。三、各機關其他應辦之統計。」是各機關辦理之調查如為本條所定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範疇，自當依本草案規定辦理，若非屬上開 3 款所定範圍，而僅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即不適用本草案，應無疑義。又教育及學術機關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雖為該機關依職掌編制或該機關應辦之統計，然該項統計乃另有其學術目的，而與本草案之立法目的不同，自宜予以排除。

綜上所論，爰建議本草案第 2 條修正為：「政府辦理統計業務，依本法之規定（第 1 項）。學術及教育機關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2 項）。」

⁴ 這樣的《統計法》，該讓它三讀嗎？工商時報，2017 年 11 月 9 日，<https://ctee.com.tw/News/Content.aspx?id=850512&yyyyymmdd=20171109&h=fcf87cffe75afb635ed5b64cdbd2a07c>，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二、統計調查權限及違反之處罰規定宜再予釐清（草案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

草案第 14 條修正說明略以：為使統計調查順利進行，並避免造成受查者過多干擾及考量比例原則，參考其他國家相關統計法規意旨，於第 3 項明定：「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草案第 23 條並配合定有「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者，得由辦理各該調查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處罰規定。

又草案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有依限據實詳盡答復之義務。」第 24 條亦配合定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辦理機關得要求其限期答復；屆期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處罰規定。本次修法增訂上開處罰規定，料將可降低拒訪率，有助於調查的進行，並非全然無據；然相關統計調查權限及違反之處罰規定，容有以下疑義，宜再予釐清：

- （一）第 14 條所定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者處以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恐有過當疑慮

查 2001 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即指出「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

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

雖然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資料，有助於了解國家整體基本情勢，且為編製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人民似應有義務提供相關資訊，然此舉不免有侵害人民自由權、財產權及隱私權等憲法保障之權益。上開警察實施臨檢之目的，所涉乃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危害發生，尚且經大法官宣告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遑論統計調查無關公共社會秩序安全目的，是故其所採取之手段，更應嚴格遵守比例原則，以避免違憲疑慮。

又從第14條及第15條所定受處罰者主體分別為「任何人」及「受查者」以觀，可知第14條所欲處罰之對象並不限於受查者，然第三人並無接受調查或答復之義務，故其處罰要件似宜限縮於「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方不至於違反比例原則。

（二）第15條「受查者」規定宜予釐清

草案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有依限據實詳盡答復之義務。」

個人、住戶有詳盡答覆義務，故無疑問，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並非自然人，如何依限據實詳盡答覆？

經查，本草案第 3 條第 8 款業已定有「當事人：就個人資料為資料本人；就住戶資料為代表住戶填答資料之戶內成員；就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資料為其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用詞定義，爰建議本草案第 15 條修正為：「統計調查之受查當事人，有依限據實詳盡答覆之義務。」以資簡潔明確。

（三）第 23 條及第 24 條處罰規定宜將「得」字刪除

法律是一種具有「可貫徹性」與「可強制性」之行為規範，任何具有禁止或命令行為內容之法規，均須設有制裁法條，以作為違犯禁止或命令行為規定時的公力制裁依據，透過這些法律手段的公力制裁而樹立禁止規範或命令行為規定不容違犯的權威，建立並維繫社會共同生活所必需的法律秩序⁵。換言之，具有禁止或命令行為內容之法律條文，均須配合定有相關處罰規定。本草案之立法目的係為提升政府統計效能，確保政府統計之客觀性及獨立性，維護政府統計品質，因此定有相關禁止或命令行為內容之法律條文，而第 6 章第 23 條至第 25 條即為配合之處罰規定。

而依法律之規定，於其「構成要件」實現時，僅賦予單一之「法律效果」，行政須依規定而行為，否則即為違法者，是為所謂之「羈束行政」(Gebundene Verwaltung)。反之，依法律之規定，於其「構成要件」實現時，容許行政自行決定是否依規定而行為，或得就所賦予之多數「法律效果」，選擇其一

⁵ 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概要，初版 2 刷，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頁 85。

而行為者，則為「裁量行政」(Ermessens Verwaltung)。而依法律授權內容之不同，裁量可再區分為「決定裁量」及「選擇裁量」。前者指行政機關得自行決定是否採取措施；後者指行政機關得在數個皆為法律許可之措施中，擇一為之。在實例上常以「應」字用語表示法律拘束；以「得」字用語表示裁量授權⁶。

查本草案第 23 條及第 24 條分別規定：「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得由辦理各該調查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此處之「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依文義解釋即屬行政裁量。然而，法規真意究屬「法律拘束」或「裁量授權」，則不無疑問。蓋為助於編製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了解國家整體基本情勢，本草案既已明定相關行政法上義務，故對於違反此義務者，自當予以處罰，以達法規範效果。

又查，草案第 24 條對於違反相關規定者，係經辦理機關限期答復，屆期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始有處罰規定。換言之，係給予人民相當期限之改正機會，屆期拒不改正者，始足該當處罰要件，應尚無失之過嚴苛之情形。而草案第 23 條依本文第 14 條修正建議，係僅限對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者，處以罰鍰，亦應無違比例原則。

⁶ 翁岳生，行政法（上），3 版，2006 年 10 月，頁 205-207。

或有謂法律有「主管機關得……」，另一種意義係職權之賦予，而非單純行政裁量權之授予⁷，然為免誤解，宜將「得」字刪除，以杜爭議。

綜上所論，爰建議：本草案第 14 條第 3 項修正為：「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15 條修正為：「統計調查之受查當事人，有依限據實詳盡答復之義務。」第 23 條修正為：「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者，由辦理各該調查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 24 條修正為：「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辦理機關得要求其限期答復；屆期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三、統計項目經預告者，不得任意變更，重要之統計項目並應列管公告，以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

草案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第 1 項）。各機關應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之相關訊息（第 2 項）。」其修正說明略以：為使統計資料編製與發布之權責相符，依統計實務及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規定修正第 1 項。又為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已明定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

⁷ 李惠宗，案例式法學方法論，2 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頁 329。

發布訊息，為明確規範各機關應依中央主計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預告，爰增訂第 2 項。

依上開修正說明，本條第 1 項內容，係將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規定，提升至本法（法律）位階，第 2 項內容，係將「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所定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訊息之規定，提升至本法（法律）位階。按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亦正為本條第 1 項規定，是本條修正內容，或可說是將「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重要事項，明定於本法規範。為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將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範圍及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相關訊息，明定於本法中，誠可贊同。惟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所定與預告相關事項，亦宜一併於本法中規範，以臻周延。

查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第 6 點及第 8 點分別規定：「各機關應至少每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凡經預告發布時間之統計資料，除有重大情事者外，不得任意變更或中斷發布（第 1 項）。前項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第 2 項）。」「中央主計機關得就各機關應發布之統計資料擇要列表控管，並作為考核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之參據。」除預告發布外，相關重要事項尚包含變更、中斷發布或列管等規定。

現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雖定有「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以為規範，然此畢竟僅屬行政機關內部行政規則，按政府統計資料對政府及民間企業政策（決策）訂定、執行與評估有

重大影響，是上開預告、變更、中斷發布及列管等相關重要事項，宜一併於本法中明定。準此，爰建議本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修正為：「各機關應至少每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備查，其中重要之統計項目應由中央主計機關列管公告。統計項目凡經預告發布者，除有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或中斷發布，列管之統計項目並應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始得變更。」

四、文字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

查草案第 7 條條文，原意旨在於「充分利用」政府秉掌有之資料，性質屬於訓示規定。惟統計為現代化國家治理的基礎，統計非屬政府各機關所得操控，應使統計主管機關具統計之獨立、正確之責任，爰建議修正本條文字為：「各機關編製公務統計，應據實充分利用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資料。」

另查，指定統計調查或一般統計調查，依草案第 4 條，均為與各機關業務有職掌有關且應辦之統計。草案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舉辦之指定或一般統計調查，應以業務有直接關係且迫切需要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舉辦：……」，以「迫切需要者為限」，除「迫切」為不確定法律法律概念，難於判別外，統計實務，多係長期規劃據以執行，爰建議刪除「迫切」二字，免滋分歧。

又，處罰之要件，應明確可茲依循。草案第 15 條規定：「……有依限據實答復之義務。」「據實」，係不得虛弱作假誤導，造成統計調查不正確之結果。但是，「詳盡」之標準為何，以此缺乏

客觀認定標準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人民是否履行義務之判斷標準，恐生侵犯人民正當權益之疑慮。且第 24 條罰則，亦以「答復不實」為要件，爰建議刪除「詳盡」二字。

末查，又各機關除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外，辦理統計，自亦應以主管業務為範疇，爰建議修正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文字為：「各機關辦理及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以符行政組織職權之體制⁸。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員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李安妮女士，依「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評估。該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在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表示：本表雖已於 6-2 補充相關附件，但對於第 1 輪審查意見所提：「……未積極主動邀約性別或婦女團體進行溝通對談……」一事，僅以「考量統計法影響對象包括一般民眾、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非限於特定利害關係者或特定婦女團體，故於 2016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7 日將修正草案上載至本總處網頁廣徵民間意見」回覆。顯然本項修法單位對統計法與性別的關係，係以「無關」為前提假設。也因為如此，連帶的性別目標與性別效益的部分亦都勾選為「否」。綜合性檢視意見表示：根據該表 9-1 第 2 點的說明，與本法攸關之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工作，未來將在本法實施細則中加以明確詳細的規範，尚屬合宜。（詳附錄 2）

本草案「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⁸ 本節修正建議，係參採本局賈副局長北松補充意見修正。

經送請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張教授瓊玲審查，其評估結果認為，本草案之修正內容與性別議題並無直接關係，惟草案第 2 條擬將「意向性調查」排除於適用本法之外，衡酌性別議題之多樣性，且多與意向性調查之屬性有關，例如本報告所舉之統計調查案例：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中高齡、青少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等等，皆有極高比例的意向性質，甚至全屬意向性。有鑑於此，為期政府所有有關意向性之調查皆能採用統計法之規範，故亦贊成本報告對本法第 2 條之建議修正條文，較符合性別政策之意旨，亦較為妥宜。（詳附錄 3）

查本草案係為提升政府統計效能及優化統計調查環境，強化調查分級管理、充分運用既有資料與資訊系統，以及規範個別資料保密與受查者配合調查義務，與性別議題並無直接關聯，對人民權利之限制亦符合比例原則。

肆、 結論

統計法於 1932 年 10 月 19 日制定公布，並自 1934 年 5 月 1 日施行以來，歷經 3 次修正，最近 1 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972 年 5 月 26 日，迄今已 45 年。行政院鑑於網路數位科技進展迅速，資料串接連結整合加值應用蔚為國際統計發展潮流，而隱私權意識高漲、詐騙案件頻仍等經社環境變遷，影響統計調查之效率與品質。茲為提升政府統計效能，優化統計調查環境，實有修法之必要。經參考主要國家統計法及衡酌國情，爰擬具「統計法」修正草案，經提行政院 2017 年 11 月 2 日第 3574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並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院臺財字第 1060194314 號函送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經委員會排定 2018 年 3 月 29 日審議。

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以下幾點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 一、草案第 2 條但書不適用統計法之規定恐過於寬鬆（草案第 2 條）。
- 二、統計調查權限及違反之處罰規定宜再予釐清（草案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
- 三、統計項目經預告者，不得任意變更，重要之統計項目並應列管公告，以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
- 四、文字修正（草案第 7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
- 五、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伍、條文對照表

統計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u>章名新增</u>。 二、為求架構清晰，爰將本法分為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公務統計、第三章統計調查、第四章統計資料管理、第五章統計業務督導、第六章罰則及第七章附則。
第一條 為提升政府統計效能，確保政府統計之客觀性及獨立性，維護政府統計品質，特制定本法。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其他立法例及聯合國政府統計十大準則(第一點及第二點)、歐洲統計準則(原則一及原則六)、日本統計法(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二款)、南韓(第一條)、德國(第一條)、瑞典(第三條)等國統計法，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u>第二條</u> 政府 <u>辦理</u>	第二條 政府辦理	第一條 政府統計	行政院說明：

統計業務，依本法之規定。<u>但各機關所辦意向性之調查及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之。</u>	統計業務，依本法之規定。 <u>學術及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u>	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業務之指導、監督，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學術及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本條係由現行第一條及第二十九條整併。 二、為精簡本法適用範圍之文字，爰參考其他立法例，將現行第一條修正移列為本文，另將現行第二十九條及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四款有關本法適用範圍之除外規定，修正列為但書，其中意向性調查屬受查者主觀意見之調查，與統計強調客觀性不同，係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辦理，至於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則非屬政府應辦之統計，亦於但書明定排除本法之適用。 本報告說明： 一、所謂「意向性調查」，乃一
--	--	--	---

			不確定法律概念，且所涉範圍甚廣，若將此類調查全然排除在本法之外，意味著今後政府所有有關意向性之調查皆不必受統計法約束，換言之，這些調查運用了國家預算，卻不必納入統計法的規範，可以不必預告，也可以不必發布，恐非妥適。 二、再者，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第四款之除外規定乃「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而非指所有意向性調查。按本草案第四條明定有政府應辦之統計規定，是各機關辦理之調查如為該條所定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範疇，自當依本草案規定辦理，若非屬上開三
--	--	--	--

			款所定範圍，而僅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即不適用本草案，應無疑義。 三、又教育及學術機關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雖為該機關依職掌編制或該機關應辦之統計，然該項統計乃另有其學術目的，而與本草案之立法目的不同，自宜予以排除。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機關：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二、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在中央為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主計處、縣（市）政府主計處、鄉（鎮、市）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計室或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明確規範本法相關用詞之內涵，爰參考其他立法例，增訂本法用詞定義，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係參考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 （二）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九條有關各級政府主辦統計之機

主計員。 三、公務統計：指各機關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而辦理之統計。 四、統計調查：指各機關基於統計目的及業務需要，向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舉辦之調查，包括基本國勢調查、指定統計調查及一般統計調查。 五、基本國勢調查：指對國家人口、土地、資源、經濟、社會等足資表徵國家整體基本情勢之調查。 六、指定統計調查：指編製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經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調查。 七、一般統計調查：指基本國勢調查及			關、各機關所辦公務統計之規定增訂第二款及第三款，又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爰將該區公所主計室或主計員納為第二款之地方主計機關。 (三)為利統計調查之分級管理，參考日本統計法(第二條)，增訂第四款規範統計調查之類別，並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統計調查對象之規定，明定其調查對象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 (四)配合第四款將統計調查分為三類，增列第五款至第七款，分別明定其定義，其中第五款
---	--	--	--

指定統計調查以外，各機關辦理之其他統計調查。 八、當事人：就個人資料為資料本人；就住戶資料為代表住戶填答資料之戶內成員；就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資料為其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係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納入規範，並簡化其列舉項目。 (五)配合第十九條有關提供統計調查之個別資料需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於第八款明定當事人之定義。
第四條 政府應辦之統計如下：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各機關依職掌編製之統計。 三、各機關其他應辦之統計。 <u>前項統計之資料來源如下：</u> 一、<u>執行職務之紀錄或行政查報。</u> 二、<u>統計調查。</u> 三、<u>其他機關或團體之有關資料。</u>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將現行第二款至第四款有關各機關依職掌辦理之統計及其相關分析，整併為第二款各機關依職掌編製之統計，現行第五款酌修文字並配合調整為第三款。 三、為明確政府應辦統計之資料來源，爰增訂第二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有關編製政府統計所需資料之來源，修正納入規範。
<u>第五條</u> <u>政府統計</u>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其規定辦理</u>： 一、<u>基本國勢調查</u>由<u>中央主計機關</u>主辦。 二、<u>不專屬於任何機關之政府統計</u>，由<u>各級政府主計機關</u>協調有關機關（構）辦理。 <u>中央政府得委辦地方政府辦理統計調查。</u>	（無修正意見）	<u>第四條</u>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由地方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u>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u> 二、<u>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u> 三、<u>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四條修正列為第一項，但書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統計實務，基本國勢調查係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辦；不專屬於任何機關之政府統計則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構）辦理，爰修正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各機關依職掌辦理統計，未及調查編製之處理方式，尚無需於本法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款。 三、為資明確，爰參考現行第二十八條除書有關地方政府辦理中央委託辦理之統計業務規定，增訂第

			二項。
第六條 中央主計機關對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應擬具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u>前項方案內容修正未涉及基本原則之變更者，得逕由中央主計機關與有關機關商定後分行。</u> <u>地方政府主計機關得依第一項所定方案，辦理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統計範圍劃分。</u>	(無修正意見)	第五條 中央主計機關<u>根據需要情形</u>，對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擬具方案，<u>經全國主計會議或中央主計機關主計會議之議決</u>，呈請行政院核定之，<u>有變更時亦同</u>。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中央主計機關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u>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機關與中央主計機關商定其範圍。</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第一項本文修正移列，又考量劃分方案之訂定，實務上係先徵詢各機關意見後再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且「經中央主計機關主計會議審議」屬行政作業流程，尚無需於本法規範，爰刪除「經全國主計會議或中央主計機關主計會議之議決」文字；另方案修正一般應比照新訂程序辦理，無需特別敘明「變更時亦同」，爰刪除相關文字。 三、第二項係由現行第一項但書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配合統計實務現況，增列第三項。 五、現行第二項係規範行政

			院以外中央機關統計範圍劃分之商 定程序，因第三條第一款已將前述機關涵括於「各機關」範疇，其統計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二、統計區域。 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畫。 四、統計科目。 五、統計單位。 六、統計表冊格式。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八、統計之公開程度。 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十、其他應行明定事項。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涵括之項目，屬細部規範，無需於本法規定，爰予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牴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依各機關組織法相關規定辦理，無

			需於本法規定，爰予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分，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中央主計機關得斟酌全國情形劃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統計區域之劃分，依我國主權範圍及各機關法定職掌而定，無需於本法規定，爰予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為統籌全國統計業務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畫。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早期為推動各機關建置各項經社統計基礎資料，需龐大之人力及經費支援，以及跨機關之共同合作，爰有立法之必要；鑑於政府統計歷經長期努力，統計質量已具相當規模，加以目前各機關如有推動中長程統計計畫之必要，可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等規定辦理，無須於本法規範，爰予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種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陳請中央主計機關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中央主計機關如認為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 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與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等細節，已於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及調查實施計畫明定，無須於本法規定；現行第三項規定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與預算、會計之配合等，屬細部作業，亦無須於本法規定，爰刪除本條。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二條 政府機關舉辦臨時性質之統計，除準用第五條之規定外，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政府機關係依職掌辦理統計業務，無需針對臨時性質之統計另作規範；機

			關長官令統計人員辦理臨時性質之統計，亦無需於本法規定，爰予刪除。
第二章 公務統計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u>章名新增</u> 。
第七條 各機關編製公務統計，應充分利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料。	第七條 各機關編製公務統計，應 <u>據實</u> 充分利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料。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確規範各機關編製公務統計時應充分利用之資料來源。 本報告說明： 本條原意旨在於「充分利用」政府秉掌有之資料，性質屬於訓示規定。惟統計為現代化國家治理的基礎，統計非屬政府各機關所得操控，應使統計主管機關具統計之獨立、正確之責任，爰建議修正本條文字：「各機關編製公務統計，應據實充分利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料。」
第八條 <u>各機關公務統計作業</u> ，由 <u>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人員</u> 及有關業務人員 <u>共同</u> 辦理。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五條 政府機關公務之登記、統計報告之編送，由各該機關 <u>長官負責運用所屬統計人員</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文，鑑於公務之登記、統計報

		及其他有關業務人員，依<u>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方案及程序辦理之</u>。 <u>各機關執行公務應充分利用統計結果，其年度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所附之統計表報，應由統計人員編製或會核。</u>	告之編送均屬公務統計作業，無需逐一列舉，爰修正以「公務統計作業」概稱，並明定由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人員及有關業務人員共同辦理，爰刪除現行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方案及程序辦理之規定。 三、現行第二項有關各機關充分利用統計結果之意旨，第四章「統計資料管理」第十九條第一項已有相關規範；至於年度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所附之統計表報之規定，已於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明定，爰予刪除。
第九條 各機關應於第六條所定方案之統計範圍內，依所辦公務性質及業務需要，訂定公務統計方案。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公務統計方案為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之重要工具，且現

			行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亦有公務統計方案之相關規範，為明確法源依據，爰明定公務統計方案之訂定。
第三章 統計調查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u>章名新增。</u>
第十條 中央主計機關應每十年至少辦理一次人口及住宅普查，每五年至少辦理一次農林漁牧業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之基本國勢調查。	(無修正意見)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基本國勢調查為國家重要統計基礎資料，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有關基本國勢調查辦理週期之規定納入規範，並依統計實務，列明三項普查之辦理週期。 三、依據西元二〇一五年聯合國「人口及住宅普查之原則與建議」，普查(census)辦理方式除傳統全面性訪查(Full field enumeration)外，另公務登記及統計調查整合式普查(Integrated administrative

			sources and surveys) 與全面登記式普查 (Full register-based) 等變革方式亦屬之，併予敘明。
第十一條 <u>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應擬具調查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並得由各級政府成立臨時調查組織配合辦理。</u> <u>中央主計機關辦理前項調查，得要求有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視業務需要借調各機關人員，並指揮監督之。</u>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 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其他有普查性質之統計，按其需要情形，得設普查機構辦理，並得與各級政府其他機關為臨時之聯絡組織。 <u>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基本國勢調查由中央主計機關主辦，另為明確該調查之辦理程序，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有關基本國勢調查應擬具調查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納入規範；又基本國勢調查需動員較多中央及地方政府人力，明定得由各級政府設立臨時調查組織。 三、為應業務需要，增訂第二項，明定中央主計機關得要求有關機

			關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有關基本國勢調查得借調各機關人員之規定納入規範；至於行政院所屬人員之借調作業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辦理。 四、基本國勢調查之經費預算為調查方案之要項，現行第二項已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各機關舉辦之指定或一般統計調查，應以業務有直接關係且迫切需要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舉辦： 一、所需資料可由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料取得。 二、可併入性質相類似之其他調查	第十二條 各機關舉辦之指定或一般統計調查，應以業務有直接關係且需要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舉辦： 一、所需資料可由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料取得。 二、可併入性質相類似之其他調查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辦理統計調查需花費相當之人力、物力，且需考量受查者負擔，有必要限制其辦理條件，爰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增訂本條文；惟考量該條第二款意涵已包含

辦理。	辦理。		於第三款中，爰予刪除。
			本報告說明： 指定統計調查或一般統計調查，依草案第四條，均為與各機關業務有職掌有關且應辦之統計。草案規定，以「迫切需要者為限」，除「迫切」為不確定法律法律概念，難於判別外，統計實務，多係長期規劃據以執行，爰建議刪除「迫切」二字，免滋分歧。
<u>第十三條 各機關向民間舉辦調查對象達中央主計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之指定或一般統計調查前，應擬具調查實施計畫，並依下列程序辦理：</u> <u>一、指定統計調查應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u> <u>二、一般統計調查，在中央送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在地方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u>	(無修正意見)	<u>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時，應將調查辦法及調查表先送其主管主計機關核定；凡經核定之調查案件，須將核定之文號於調查表上註明。</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第三條第四款已明定各機關係基於統計目的及業務需要辦理統計調查，尚無須重複規定，爰刪除有關「因業務需要」之文字；另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辦理統計調查之單位數須達一定規模(三十個單位以上)之

<u>計處核定，再報送中央主計機關備查。</u> <u>依前項規定核定之統計調查，辦理機關應將核定文號於調查表上註明。</u> <u>統計調查實施計畫內容之變更或停辦，應依第一項規定程序重新報核；核定機關或中央主計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辦理機關修正實施計畫內容或停辦已核定之統計調查。</u>			意旨，及第三十六條有關辦理統計調查應擬具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核定等規定，修正現行第一項序文；另配合分級管理，增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指定及一般統計調查之核定機關及程序。 三、現行條文後段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明確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之變更或停辦程序，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有關統計調查變更須經核定之規定，納入至第三項前段規範；另為確保統計調查管理機制嚴謹，參考日本（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及南韓（第十九條）統計法規定，爰於第三項後段，明
--	--	--	---

			定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之核定機關或中央主計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修正實施計畫內容或停辦已核定之統計調查；所稱「於必要時」，係為因應臨時突發事件或急要政策推動所需等而預留之彈性。
第十四條 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人員，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四條 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人員，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u>無正當理由</u>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提升受查者信任及受查意願，爰於第一項明定統計調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三、為保障受查者權益，避免執行統計調查人員違法之不當行為影響受查者合作意願，爰增訂第二項。 四、為使統計調查順利進行，並避免造成受查者過多干擾及考量比例原則，參

			考美國(普查法第二百二十三條)、日本(統計法第六十一條)、南韓(統計法第四十一條)、澳洲(普查與統計法第十四條)、德國(統計法第二十三條)及加拿大(統計法第三十一條)等國相關統計法規意旨，爰於第三項明定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 本報告說明： 一、按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資料，有助於了解國家整體基本情勢，且為編製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人民雖有義務提供相關資訊，然此舉不免有侵害人民自由權、財產權及
--	--	--	--

			隱私權等憲法保障之權益。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即指出「警察勤務條例」實施臨檢，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 二、上開警察實施臨檢之目的，所涉乃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危害
--	--	--	--

			發生，尚且經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宣告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遑論統計調查雖仍具公益目的，但無關公共社會秩序安全，是故其所採取之手段，更應嚴格遵守比例原則，以避免違憲疑慮。 三、又從本條及第十五條所定受處罰者主體分別為「任何人」及「受查者」以觀，可知本條所欲處罰之對象並不限於受查者，然第三人並無接受調查或答復之義務，故其處罰要件似宜限縮於「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方不至於違反比例原
--	--	--	--

			則。
第十五條 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有依限據實詳盡答復之義務。	第十五條 統計調查之受查當事人，有依限據實答復之義務。	第二十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條第四款明定受查對象之範圍，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統計調查資料之時效性，避免受查者逾時答復，爰增列答復需依限之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個人、住戶有詳盡答覆義務，故無疑問，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並非自然人，如何依限據實詳盡答覆？經查，本草案第三條第八款業已定有「當事人：就個人資料為資料本人；就住戶資料為代表住戶填答資料之戶內成員；就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資料為其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用詞定義，爰

			建議將受查者相關規定修正為「受查當事人」，以資簡潔明確。 二、處罰之要件，應明確可茲依循。「據實」，係不得虛弱作假誤導，造成統計調查不正確之結果。但是，「詳盡」之標準為何，以此缺乏客觀認定標準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人民是否履行義務之判斷標準，恐生侵犯人民正當權益之疑慮。且第二十四條罰則，亦以「答復不實」為要件，爰建議刪除「詳盡」二字。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一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已規範統計業務相關人員應予禁止之行為及保密義務，無重複規範之

			必要，爰予刪除。
第四章 統計資料管理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章名新增。
<u>第十六條 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u> <u>各機關應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之相關訊息。</u>	<u>第十六條 各機關辦理及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u> <u>各機關應至少每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備查，其中重要之統計項目應由中央主計機關列管公告。統計項目凡經預告發布者，除有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或中斷發布，列管之統計項目並應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始得變更。</u>	<u>第十八條 政府統計資料之發布，由主計機關為之；其由各機關發布者，應送各該機關主計機關備查。</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並為使統計資料編製與發布之權責相符，依統計實務及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有關「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之規定修正。又鑑於資訊技術發展，各機關統計資料可透過網路自行發布，已無報送主計機關備查之必要，爰刪除現行條文後段規定。 三、為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已明定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訊息，為明確規範各機

			關應依中央主計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預告，爰增訂第二項。 本報告說明： 一、各機關除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外，辦理統計，自亦應以主管業務為範疇，爰建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符行政組織職權之體制。 二、為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將「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所定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範圍及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相關訊息，明定於本法中，誠可贊同。惟該要點所定與預告相關事項，尚包含變更、中斷發布或列管等規定。 三、現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雖定有「各機關統
--	--	--	---

			計資料發布要點」以為規範，然此畢竟僅屬行政機關內部行政規則，按政府統計資料對政府及民間企業政策(決策)訂定、執行與評估有重大影響，是上開預告、變更、中斷發布及列管等相關重要事項，宜一併於本法中明定。爰建議修正第二項。
第十七條 為充分利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資料辦理政府統計，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該系統時，應先徵詢所在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需求。 中央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時，若涉及地方政府業務者，應另行徵詢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有關機關需求。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基於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鑑於各機關業務資訊化已成趨勢且日益成熟，為能充分應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資料辦理統計，提升政府統計效能，爰參考挪威(第十二條)及愛爾蘭(第三十一條)統計法，明定該系統之建立、修改及主計機關得要求其他機關於該系

整體統計需要，得要求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關於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中增修資料項目或相關功能，各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統增修資料等相關事項。
<u>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為統計目的需要，或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得向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要求提供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料。</u> <u>前項資料，除涉及國家安全、軍事及外交機密案件外，各機關不得拒絕。</u>	(無修正意見)	<u>第十七條 主計機關為稽核及複查統計報告與辦理統計工作，得隨時查閱各該機關或所屬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受主計機關之命稽核各機關統計工作之統計人員，查閱各該政府機關之檔案、表冊亦同。</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並為統一用語，將「主計機關」修正為「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另為促進機關間統計相關資料之加值應用，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有關「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因辦理統計業務需要調用有關係機關之檔案表冊時，應報請各該級政府主計機關核辦」意旨，納入本條規範，賦予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亦得為統計目的需

			要或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提供執行職務之紀錄、行政查報或統計調查等相關資料。另將應用目的由現行「為稽核及複查統計報告與辦理統計工作」，修正為「為統計目的需要，或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 三、現行條文前段之除書規定列為第二項，並將「國家安全」納入規範。 四、現行條文後段意旨已於第一項規範，爰予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意旨已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訂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
第十九條 各機關之統計相關文件及資料，應妥善保管，並充分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現行第十四條及第

提供該機關執行公務運用。 前項文件及資料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應予保密，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條第二項有關各機關執行公務應充分利用統計之意旨，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保障受查者權益，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有關「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納入第二項規範；至於個別資料之用途，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不得為其他用途；另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等規定，增訂「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
第五章 統計業務督導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章名新增。
第二<u>十</u>條 各級<u>政</u>府<u>主</u>計機關之統計業務，應受上級<u>政</u>府<u>主</u>計機關監督及指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各級主計機關<u>或</u>主計人員，關於統計業務，應受該管上級主計機關<u>或</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統計業務逐級管理之原則，

導。 <u>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應受該管上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或各該政府主計機關之監督及指導。</u>		<u>主辦主計人員之直接監督與指導，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u>	按主計機關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分別規範，爰將現行條文有關各級主計機關之規定列為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有關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之規定，以資周全。 三、另基於主計人員之管理規定已明定於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爰刪除現行有關各該人員管理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u>主辦統計人員與該機關長官對統計業務有不同意見時，由該管上級機關之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處理。</u>	(無修正意見)	第十三條 <u>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業務發生不同意見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u>	行政院說明：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u>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得稽核及複查各該政府所屬機關之統計業務。</u>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六條 <u>為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主計機關應隨時指派統計人員經常稽核及複查</u>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為保留統計業務稽核

<u>中央主計機關得稽核及複查地方政府之統計業務。</u>		各該政府機關及所屬機關之統計工作。	及複查之運作彈性，將「應隨時指派統計人員經常」辦理，修正為「得」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另配合實務作業需要增列第二項，以資周全。
第六章 罰則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u>章名新增。</u>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者，得由辦理各該調查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u>無正當理由</u>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者，由辦理各該調查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執行統計調查職務係公權力之行使，惟部分民眾缺乏此一認知，致執行統計調查職務之人員即使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仍無法進行訪查，爰參考美國（第二百二十三條）及新加坡（第二十條）普查法；日本（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南韓（第四十一條）及加拿大（第三十二條）等國統計法，明定規避

			、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之罰責。 本報告說明： 一、法律是一種具有「可貫徹性」與「可強制性」之行為規範，任何具有禁止或命令行為內容之法規，均須設有制裁法條，以作為違犯禁止或命令行為規定時的公力制裁依據，透過這些法律手段的公力制裁而樹立禁止規範或命令行為規定不容違犯的權威，建立並維繫社會共同生活所必需的法律秩序。換言之，具有禁止或命令行為內容之法律條文，均須配合定有相關處罰規定。蓋為助於編製政
--	--	--	--

			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了解國家整體基本情勢，本草案既已明定相關行政法上義務，故對於違反此義務者，自當予以處罰，以達法規範效果。 二、又查，依本報告修正建議，係僅限對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者，處以罰鍰，亦應無違比例原則。 三、或有謂法律有「主管機關得……」，另一種意義係職權之賦予，而非單純行政裁量權之授予，然為免誤解，宜將「得」字刪除，以杜爭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辦理機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辦理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受

關得要求其限期答復；屆期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機關得要求其限期答復；屆期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查者違反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時，得依行政執行法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鑑於攸關民眾權利義務之重要事項應明定於本法中，並參考美國（普查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日本（統計法第六十一條）、南韓（統計法第四十一條）、新加坡（統計法第九條、普查法第二十條）、澳洲（普查與統計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德國（統計法第二十三條）、加拿大（統計法第三十一條）等國相關統計法規，明定受查者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得處以罰鍰；惟考量處罰之必要
---	---	--	--

			性與合理性，明定處罰對象為不配合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者。 本報告說明： 一、同第二十三條之修正說一、三。 二、又查本條對於違反相關規定者，係經辦理機關限期答復，屆期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始有處罰規定。換言之，係給予人民相當期限之改正機會，屆期拒不改正者，始足該當處罰要件，應尚無失之過嚴苛之情形。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人員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者，依相關法律處理。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受查者權益，避免統計業務相關人員違法之不當行為影響受查者合作意願及統計確度，並使調查雙方權利義務對等明定於本

			法中，爰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與美國（第二百十四條）、新加坡（第十九條）等國普查法及日本（第五十七條）、南韓（第三十九條）等國統計法，增訂本條。 三、違反本條規定之相關法律，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九條等規定處理外，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並依有關法律處理。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二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起訖日期由政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年度之起訖日期屬統計作業之細部規定，尚無於本法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應資訊科技發展，各機關重要統計均上網發布，紙本陳核報送程序已無於本法

		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四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送至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時，其由主管長官編送者，應經由行政院轉發中央主計機關；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中央主計機關。均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行政院說明：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三條，刪除紙本陳核報送規定。另考量各機關業管統計報告多已上載網頁供各界參考，中央主計機關已無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之必要，其組織法規亦已刪除該職掌事項，爰予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五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行政院說明：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現行第五條第二項刪除，爰予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六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秘密類：除因統計上之目的供給政府機關之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行政院說明：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有關政府資訊公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規定，已明定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十八條等相

		二、公開類：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公告類：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域公告之。	關規定，而政府統計秘密及公開之分類可直接引用該法之相關規定，且實務上無公告類統計；細部作業規範可逕訂於本法施行細則，無需於本法規定，爰予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計機關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行政院核定印行。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現行第二十四條有關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製已刪除，爰予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八條 地方政府，除由中央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牴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地方統計。	行政院說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地方政府應辦統計以及中央政府得委辦地方政府辦理統計調查，已分別規範於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無修正意見)		行政院說明： <u>章名新增</u>。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法 自公布日施行。	(無修正意見)	第三十一條 本法 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說明： 條次變更，內容未 修正。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1、李惠宗，案例式法學方法論，2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
- 2、翁岳生，行政法（上），3版，2006年10月。
- 3、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概要，初版2刷，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7月。

二、網路資源

- 1、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770號，政府提案第16167號。
- 2、立法院法律系統，
[http://lis.ly.gov.tw/lgcgi/lglaw?@278:1804289383:f:NO%3DE01235%200R%20NO%3DB01235\\$\\$\\$10\\$\\$\\$NO-PD](http://lis.ly.gov.tw/lgcgi/lglaw?@278:1804289383:f:NO%3DE01235%200R%20NO%3DB01235$$$10$$$NO-PD)，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2月9日。
- 3、行政院院會通過「統計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即時新聞，2017年11月2日，
https://www.ey.gov.tw/News_Content2.aspx?n=F8BAEBE9491FC830&sms=99606AC2FCD53A3A&s=6F7C1AD4D58233C5，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1月11日。
- 4、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最後瀏覽日期，2018年2月9日。
- 5、這樣的《統計法》，該讓它三讀嗎？工商時報，2017年11月9日，
<https://ctee.com.tw/News/Content.aspx?id=850512&yyyyymmdd>

=20171109&h=fcf87cffe75afb635ed5b64cbbd2a07c，最後瀏覽日期，2018 年 2 月 5 日。

附錄一：「統計法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楊組長錦青

記錄：莊弘仔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范副教授文清

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 張教授瓊玲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曾專門委員雪雅

王薦任視察珮倫

國勢普查處 鍾科長憶欣

三、本局出席人員：

謝研究員碧珠

安助理研究員（書面審查）

發言要點：

王薦任視察珮倫：

一、意向性調查不適用統計法之規定，恐過於寬鬆（草案第 2 條）之說明：

（一）草案第 2 條所指之「意向性調查」即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4 款之「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

(二) 本法規範政府統計調查係以客觀性為主(草案第 1 條)，因意向性調查屬受查者主觀意見之調查，故未列入政府辦理之統計業務中(草案第 2 條)。

(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對於辦理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已有規範。

二、違反統計調查相關規定之處罰宜再予釐清(草案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說明：

(一) 草案第 14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立法係經考量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定之比例原則訂定。

(二) 統計調查工作之順利進行奠基於調查者與受查者雙方良好的合作關係，受查者配合接受政府統計調查之意願甚為重要。爰調查員進行訪查遭遇阻礙時(如規避、妨礙或拒絕)，以與受查者適時溝通及勸導為優先，處罰乃為最終措施。

(三) 綜上，為達政府統計調查目的，並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原則，草案第 14 條未限制處罰要件，而於第 23 條及第 24 條罰則中以「得」字授予彈性裁量空間。

(四) 有關草案第 15 條受查者之列舉項目「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因於調查實務上即為調查對象，對於受查者較清楚易懂，爰維持原案。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意見，所謂「意向性調查」，乃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且所涉範圍甚廣，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4 款所定「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其涵涉範圍容有區別，若將此類調查全然排除

在本法之外，意味著今後政府所有有關意向性之調查皆不必受統計法約束，恐非妥適。按本草案第 4 條第 1 項明定有政府應辦之統計範圍，是各機關辦理之調查如為該條項所定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範疇，自當依統計法規定辦理，若非屬該條項所定範圍，而僅「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即不適用統計法，應無疑義。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稱民意調查，指運用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瞭解相關人員對政府施政之意見，以作為政策研擬、評估及提升服務品質與機關內部管理等之參考。民意調查類型如下：（一）在特定政策形成前之調查。（二）在特定政策執行後之調查。（三）針對民眾對各機關施政品質滿意度之調查。（四）針對機關內部人員滿意度之調查。（五）其他與施政有關之調查。」是如屬上開範圍內之民意調查，即應依該要點規定辦理，自不待言。爰仍建議本草案第 2 條宜予修正。

二、第 2 點意見，雖然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資料，有助於了解國家整體基本情勢，且為編製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然此舉不免有侵害人民自由權、財產權及隱私權等憲法保障之權益，故其所採取之手段，應嚴格遵守比例原則，以避免違憲疑慮。爰建議其處罰要件宜限縮於「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

又本草案既已明定相關行政法上義務，故對於違反此義務者，自當予以處罰，以達法規範效果。甚且，草案第 24 條對於違反相關規定者，係經辦理機關限期答復，屆期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始有處罰規定。換言之，係給予人民相當期限之改正機會，屆期拒不改正者，始足該當處罰要件，應尚無失之過嚴苛之情形

。而草案第 23 條依本文第 14 條修正建議，係僅限對無正當理由而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者，處以罰鍰，亦應無違比例原則。爰仍維持本報告修正建議。

另查，因本草案第 3 條第 8 款業已定有「當事人：就個人資料為資料本人；就住戶資料為代表住戶填答資料之戶內成員；就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資料為其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用詞定義，爰建議本草案第 15 條修正為：「統計調查之受查當事人，有依限據實詳盡答覆之義務。」以資簡潔明確。

鍾科長憶欣

增列統計項目經預告者不得任意變更、重要之統計項目並應列管公告等規定（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之說明：法制局與范副教授建議增列事項，均可涵蓋於草案條文「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中，具體規定事項將納入本法施行細則及「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範。

參採情形：

現行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雖有「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以為規範，然此畢竟僅屬行政機關內部行政規則，按政府統計資料對政府及民間企業政策（決策）訂定、執行與評估有重大影響，為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草案既將預告規定提升至本法位階，則與預告相關之變更、中斷發布及列管等重要事項，亦宜一併於本法中明定。爰仍建議本草案第 16 條宜予修正。

曾專門委員雪雅：

查草案第 17 條規定係為能充分應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資料辦

理統計，以提升政府統計效能，爰明定該系統之建立、修改以及主計機關得要求其他機關於該系統增修資料等相關規定，屬行政機關間之溝通、協調與互助，應無適用上或執行上之疑義。另機關系統資料內涵，目前尚無對外公開徵求意見之規劃。

參採情形：本報告無其他不同修正建議，錄供參考。

張教授瓊玲：

經檢視本修正草案之內容與性別議題並無直接關係，惟草案第2條擬將「意向性調查」排除於適用本法之外，衡酌性別議題之多樣性，且多與意向性調查之屬性有關，例如本報告所舉之統計調查案例：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中高齡、青少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等等，皆有極高比例的意向性質，甚至全屬意向性。有鑑於此，為期政府所有有關意向性之調查皆能採用統計法之規範，故亦贊成本報告對本法第2條之建議修正條文修正之，較符合性別政策之意旨，亦較為妥宜。

參採情形：與報告意見相同，錄供參考。

范教授文清：

一、若果如主管機關所述：草案第2條所指之「意向性調查」即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4款之「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或可修正本草案第2條但書，明定「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從第14條及第15條所定受處罰者主體分別為「任何人」及「受查者」以觀，可推知第14條所欲處罰之對象主要似為第三人，故於此之處罰要件乃生比例原則之判斷，報告建議其處罰要件宜

限縮於「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可資贊同。又草案第 15 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有依限據實詳盡答復之義務。」個人、住戶有詳盡答覆義務，故無疑問，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並非自然人，如何依限據實詳盡答覆？至於是否宜刪除草案第 23 條及第 24 條之「得」字規定一節，行政裁罰本即有裁量及判斷餘地，刪與不刪，應無影響。

三、草案第 16 條，有關將「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所定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訊息之規定，提升至本法（法律）位階，誠可贊同。報告建議之「重要之統計項目應由中央主計機關列管公告。統計項目凡經預告發布者，除有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或中斷發布，列管之統計項目並應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始得變更。」為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亦可贊同。至於是否於本法明定「機關應至少每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一節，為求彈性調整，或可於「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範即可。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意見，如王薦任視察發言項下參採情形第 1 點。
- 二、第 2 點意見中關於「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並非自然人一節，查本草案第 3 條第 8 款業已定有「當事人：就個人資料為資料本人；就住戶資料為代表住戶填答資料之戶內成員；就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資料為其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用詞定義，爰參採范教授意見修正本草案第 15 條為：「統計調查之受查當事人，有依限據實詳盡答覆之義務。」餘與本報告意見相同，錄供

參考。

三、第 3 點意見，查為簡化行政作業，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於 2017 年 1 月 17 日修正第 6 點，將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頻次由「每半年」修正為「每年」。為明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規定，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爰仍建議於本法明定「機關應至少每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以確保政府統計效能。

謝研究員碧珠：

本次行政院所提統計法之修正草案，其理由首揭「行政院鑑於網路數位科技進展迅速，資料串接連結整合加值應用蔚為國際統計發展潮流，而隱私權意識高漲、詐騙案件頻仍等經社環境變遷，影響統計調查之效率與品質。茲為提升政府統計效能，優化統計調查環境，實有修法之必要。」又增訂第 17 條規定，係鑑於各機關業務資訊化已成趨勢且日益成熟，為能充分應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資料辦理統計，提升政府統計效能，爰參考挪威（第 12 條）及愛爾蘭（第 31 條）統計法，明定該系統之建立、修改及主計機關得要求其他機關於該系統增修資料等相關事項。該條草案條文第 1 項規定：「為充分利用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之資料辦理政府統計，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該系統時，應先徵詢所在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需求。」第 2 項：「中央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時，若涉及地方政府業務者，應另行徵詢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有關機關需求。」第 3 項：「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基於整體統計需要，得要求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於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中增修資料項目或相關功能，各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惟，各級政府主計機關依前揭草案第 17 條第 3 規定得要求各

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於行政資料處理系統中增修資料項目或相關功能時，於法律明定「各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同屬政府機關，對於正當理由如何認定，恐有爭議，且易成具文，此立法模式，是否妥適，建議再行斟酌。另，機關之系統資料內涵，攸關日後公開之統計資訊品質，宜對外公開徵求意見，以增加民意基礎，相關辦法，可授權中央政府主計機關訂之。

參採情形：

如曾專門委員雪雅發言意見及參採情形。

安助理研究員怡芸：

一、有關本報告問題檢討與建議第 1 點，認為各機關所辦意向性之調查及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統計法之規定恐過於寬鬆乙節，原則上尚可贊同。

(一)「意向性調查」乃一所涉範圍甚廣之不確定法律概念，如欲將其排除本法適用，亦宜於本草案第 3 條中加以定義，否則逕行將此類調查全然排除在本法之外，恐非妥適。

(二)本報告建議本草案第 2 條修正為：「政府辦理統計業務，依本法之規定（第 1 項）。學術及教育機關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 2 項）。」乙節，查本草案第 3 條第 1 款針對「各機關」已有定義性規範，係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然針對學術及教育機關則無定義性規範，適用上或不免有所疑義，又如本法定義之其他機關，若辦理為學術研究之統計時，似亦非屬政府應辦之統計，亦應可排除本法之適用，爰建議本報告建議條文第 2 條第 2 項或可刪除「學術及教育機關」，以使為

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均可不適用本法之規定，而無須特別規定辦理主體為何。

二、有關本報告問題檢討與建議第 2 點針對統計調查權限及違反處罰之建議乙節，從實務上裁量權執行之效果上觀察，本報告之建議與本草案規定似無不同之處，然本報告建議條文對於受裁罰者之保障較為周延，爰原則上可資贊同。

三、有關本報告問題檢討與建議第 3 點建議統計項目經預告者，不得任意變更，重要之統計項目並應列管公告乙節，為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原則上可資贊同。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意見，按本草案第 4 條規定：「政府應辦之統計如下：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二、各機關依職掌編製之統計。三、各機關其他應辦之統計。」是各機關辦理之調查如為本條所定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範疇，自當依本草案規定辦理。惟教育及學術機關為學術研究而辦理之統計，雖為該機關依職掌編制或該機關應辦之統計，然該項統計乃另有其學術目的，而與本草案之立法目的不同，自宜予以排除。至於教育及學術機關以外之機關，「學術研究」尚難謂其職掌範圍，為明確規範本法適用範圍之除外規定，仍維持本報告修正建議。

二、第 2 點及第 3 點意見與本報告意見相同，錄供參考。

散會：

下午 3 時 30 分。

「統計法修正草案」補充意見

法制局副局長賈北松

壹、綜合說明：

一、統計，為現代國家治理的基礎研究。非有客觀、正確、具有效度的統計，國家政策之形成，即易偏差與失據。就現代政府治理而言，政府統計業務，已非以往政府基於主觀需要而為，更為政府與人民形成共識、政府施政決策透明，乃至於監督政府績效、履行政策責任的重要準據。統計法作為政府統計的法制規範，即應本此現代政府統計的價值與功能，而為法規範與統計制度之設計。

二、準此，政府統計的規劃與執行，應充分落實依法統計、保證統計正確與統計公開。本草案對意向性調查排除適用、統計計畫與方案未充分讓人民參與、制度性短中長期規劃與確保統計結果正確性，似均有再予審酌加強之處。

三、本草案為使統計正確，增列現行法所無之對「規避、妨礙或拒絕」與「答復不實」者之處罰。其處罰之正當性，是否應視統計調查之種類，而有人民不同之義務設計？另，構成要件之明確與否，攸關人民之權益甚鉅，亦有值得予以探究其合憲、實用性。

貳、建議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評估報告建議條文	建議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政府辦理統計業務，依本法之規定。 <u>但各機關所辦意向性之調查及為學術研究而辦</u>	第二條 政府辦理統計業務，依本法之規定。 <u>學術及教育機關為研究學術而辦理之</u>		一、評估報告以「意向性調查，乃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且所涉範圍甚廣…，這些調查運

<u>理之統計，不適用之。</u>	<u>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u>	用了國家預算，卻不必納入統計法的規範，可以不必預告，也可以不必發布，恐非妥適。」，爰建議「各機關所辦意向性之調查」仍應適用本法。 二、按意向調查，為學術專門調查研究方法，是否屬於法律學上之「不確定法律概念」？ 至本草案所以排除「意向性之調查」適用本法，係因此調查為受查者主觀意見調查，本評估報告所以列為適用之列，係因調查動支預算豈有不適用之理？統計法作為現代化政府治理的重要技術法制，似應以外國先進立法例為師，作為取決之標準為宜。 本報告說明： 「意向調查」必定是一種調查方法
--------------------------	----------------------------	---

			，但「意向性調查」也許可以指涉更廣泛的範圍，未必與意向調查全等，從而可以是不確定法律概念。當然，這仍必須看立法者的意思而定。又草案所定「意向性調查」所涉範圍甚廣，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四款所定「專為測驗民眾意向之調查」，其涵攝範圍容有區別，爰建議不宜將所有意向性之調查皆排除本法之適用，參王薦任視察發言項下參採情第一點。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各機關：指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二、各級政府主計機關：在中央為中央主計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主計處、縣（市）政府主計處、鄉（鎮、市）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	（無修正意見）		一、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條第一款就「機關」明文定義：「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本法另為不同定義，是否妥適？如第六條「中央各機關」解釋上於「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所主計室或主計員。 三、公務統計：指各機關依據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而辦理之統計。 四、統計調查：指各機關基於統計目的及業務需要，向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舉辦之調查，包括基本國勢調查、指定統計調查及一般統計調查。 五、基本國勢調查：指對國家人口、土地、資源、經濟、社會等足資表徵國家整體基本情勢之調查。 六、指定統計調查：指編製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經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調查。 七、一般統計調查：指基本			」是否亦屬中央層級始有適用？ 本報告說明： 依草案本條說明，第一款係參考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似無不妥。
---	--	--	---

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以外，各機關辦理之其他統計調查。 八、當事人：就個人資料為資料本人；就住戶資料為代表住戶填答資料之戶內成員；就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資料為其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第六條 中央主計機關對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應擬具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 <u>前項方案內容修正未涉及基本原則之變更者，得逕由中央主計機關與有關機關商定後分行。</u> <u>地方政府主計機關得依第一項所定方案，辦理各該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統計範圍劃分。</u>	(無修正意見)		一、現行法第六條就本條所定「方案」，有較為明確之規定，本草案僅規定「統計範圍之劃分」有擬具方案之規定，是以，是否未來僅有「統計範圍之劃分」屬方案內容？方案之擬訂有條另定法規命令之必要？此均應視未來實務運作模式，決定本條是否需要訂定授權條款。 本報告說明：

			錄供參考。
(現行法第九條刪除)	(無修正意見)	第九條 中央主計機關為統籌全國統計業務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畫。	草案以現行統計實務，統計已按既定期程實施，無待於法律規定。惟統計計畫除既訂統計項目，亦包括新增、修正與刪減項目，允宜透過短、中長期計畫方案，使人民與政府知所遵守，並形成長期國家的統計系統性運作。 本報告說明： 錄供參考。
第七條 各機關編製公務統計，應充分利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料。	(無修正意見)	第七條 各機關編製公務統計，應 據實 充分利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料。	草案本條條文，原意旨在於「充分利用」政府秉掌有之資料，性質屬於訓示規定。惟統計為現代化國家治理的基礎，統計非屬政府各機關所得操控，應使統計主管機關具統計之獨立、正確之責任，爰建議修正本條文字：「各機關編製公務統計，應據實充分利用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料。」。 本報告說明： 已參採修正。
第十二條 各機關舉辦之指定或一般統計調查	(無修正意見)	第十二條 各機關舉辦之指定或一般統計調查	指定統計調查或一般統計調查，依草案第四條，均為

，應以業務有直接關係且迫切需要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舉辦： 一、所需資料可由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料取得。 二、可併入性質相類似之其他調查辦理。		，應以業務有直接關係且迫切需要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舉辦： 一、所需資料可由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料取得。 二、可併入性質相類似之其他調查辦理。	與各機關業務有職掌有關且應辦之統計。草案規定，以「迫切需要者為限」，除「迫切」為不確定法律概念，難於判別外，統計實務，多係長期規劃據以執行，爰建議刪除「迫切」二字，免滋分歧。 本報告說明： 已參採修正。
第十四條 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人員，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四條 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人員，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四條 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 前項人員，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進行統計調查時，任何人無法定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條第三項規定，人民有配合統計調查之義務，第二十三條並有相應之處罰條款。按本條立意固在促使人民協力完成統計必要的調查工作，但是，所謂「規避、妨礙或拒絕」，對於統計調查而言，範圍過於寬泛，舉凡未備齊資料、不在特定處所等候、避不開門，到曾發生的放狗驅人等均屬之，以往實務統計調查單位，亦鮮少以法律處罰案例。而且，第二十三條處罰規定，以「得由」賦予行政機關更具彈性之裁量權，亦即得以本法為依據處罰，亦可不

			依本法處罰，類此規定為法例所少有。爰建請對是否就「規避、妨礙或拒絕」人民課以行政罰之處罰正當性與必要性，再予斟酌考量，以期修法得以落實。 本報告說明： 錄供參考。又「無正當理由」之範圍比「無法定理由」來的廣，為免處罰過當，仍建議處罰要件宜限縮於「無正當理由」不得……。
第十五條 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有依限據實詳盡答復之義務。	第十五條 統計調查之受查當事人，有依限據實詳盡答復之義務。	第十五條 統計調查之受查當事人，有依限據實詳盡答復之義務。	本條相應之處罰規定，為第二十四條，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得「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甚且依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課人民以相當嚴重之義務。 人民答復統計調查之義務，首先應定位於何種層次？如何種調查，人民負答復義務或有選擇是否答復之權利。 其次，處罰之

			要件，應明確可茲依循。「據實」，係不得虛弱作假誤導，造成統計調查不正確之結果。但是，「詳盡」之標準為何，以此缺乏客觀認定標準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作為人民是否履行義務之判斷標準，恐生侵犯人民正當權益之疑慮。且第二十四條罰則，亦以「答復不實」為要件，然則是否未詳盡亦屬不實？抑或虛偽不真實方屬不實，均似應審慎斟酌。 本報告說明： 已參採將「詳盡」二字刪除，餘錄供參考。
<u>第十六條 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u> <u>各機關應依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之相關訊息。</u>	<u>第十六條 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u> <u>各機關應至少每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備查，其中重要之統計項目應由中央主計機關列管公告。統計項目凡</u>	<u>第十六條 各機關</u> <u>辦理及</u>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 <u>各機關應至少每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送所在政府主計機關備查，其中重要之統計項目應由中央主計機關列管公告。統計項目</u>	各機關除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外，辦理統計，自亦應以主管業務為範疇，爰建議修正文字，以符行政組織職權之體制。 本報告說明： 已參採修正。

	<u>經預告發布者，除有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或中斷發布，列管之統計項目並應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始得變更。</u>	凡經預告發布者，除有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或中斷發布，列管之統計項目並應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始得變更。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者，得由辦理各該調查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u>無正當理由</u> 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者，由辦理各該調查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u>無法定理由</u> 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者，得由辦理各該調查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參見第十四條。 本報告說明： 同第十四條說明。

附錄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8 月 22 日			
填表人姓名：林秀峰		職稱：科員	
電話：02-23803433		e-mail：feng@dgbas.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統計法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主辦機關	行政院主計總處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政府統計辦理事項規範）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	4-1-1 問題描述	統計法應配合經社脈動修正 統計法係規範政府辦理統計業務之基本法律，於 21 年 10 月 19 日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概要。

定		公布，23 年 5 月 1 日施行以來，歷經 27 年 8 月 20 日、36 年 9 月 29 日及 61 年 5 月 26 日三次修正，迄今已 45 年未修正，因應我國經社環境變遷，統計調查拒訪時有所聞，為強化統計調查規範，並提升執行職務之紀錄、行政查報及統計調查資料之應用，同時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亟需檢討修正。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統計調查拒訪增加，影響政府統計品質： 鑑於個人隱私權意識高漲，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導致統計調查受查者配合意願降低，拒訪情形時有所聞，影響統計調查品質，不利政策制定參用。 2.政府統計資料發布管理規範位階較低： 為強化政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並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主計總處於 90 年參照國際貨幣基金（IMF）之規範，訂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另為避免統計內容、定義、週期等重要事項變更引發外界誤解與不當揣測，於 98 年進一步建立重要統計事項變更預告機制，惟均屬行政規則位階，為強化規範強度，有必要納入統計法加以規範。 3.個別資料管理規範於統計法施行細則，效力不足： 統計業務蒐集之個別資料除個人外，另包括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有關資料之保密、提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供與應用等規定，現行係於統計法施行細則中規範。為應國人對隱私權要求提高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5 年 3 月 15 日全面施行，有必要將相關規定提升至統計法並進行全面性檢討。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統計調查拒訪比率與調查員性別，無明顯關聯： 依據本總處國勢普查處 105 年主辦調查實際訪查之資料顯示，基層統計調查網中，調查員男、女比例約為 3：7，而家戶面按月統計調查兩性調查員被拒訪比率，男性約 1.88%，女性約 1.80%，兩者無顯著差異，顯示調查員之性別與拒訪無明顯關聯。 2. 將持續關注相關性別統計： 未來將持續編製性別相關統計，並關注統計調查拒訪與調查員基本特徵資料之間是否有所關聯。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現階段統計工作遭遇之問題與性別議題無直接相關，尚無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惟未來辦理統計調查時，將持續關注統計調查拒訪與調查員基本特徵資料間之關聯情形。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統計調查分級管理： 為強化統計調查規範，並避免過度擾民，將統計調查分級，給予不同程度之行政管理強度，針對重要性較高之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賦予統計調查人員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進入權，並對未據實詳盡答復及妨礙者，增訂得處以罰鍰之規定。 2.提升統計資料發布管理規範之位階： 將統計資料發布管理規範由行政規則提升至統計法位階，規定各機關應依本總處之規定，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以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 3.補強個別資料管理之相關規定： 參考「個人資料保護法」，補強統計業務取得之個別資料保密與應用規定，並將相關規定由統計法施行細則提升至統計法。另參考美國、澳洲及加拿大相關統計法規，規範個別資料之用途以統計目的為原則，不得用於訴訟、司法程序。	
	4-2-2 訂修必要性	1.關於人民權利義務之規定，應以法律明定： 聯合國「政府統計十大準則」明確揭示，各國政府機關應秉持客觀原則編製及提供政府統計，以確保全民享有公平取得公共資訊的權利，既是政府責無旁貸必須提供的公共財，也是民主社會資訊體系不可或缺的一環。為提升政府統計品質，增進公共利益，必須以法律明定政府統計調查受查者均有據實詳盡答復之義務，至未履行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是項義務及妨礙者，得處以罰鍰。 2.回應各界修法建議 立法委員許淑華於 105 年 3 月 23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日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質詢（9-1-6-163），統計法修正草案應儘速完成立法，以實現政府統計獨立性與客觀性；立法委員陳賴素美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書面質詢，敦促本總處提出統計法修正草案，以完備統計法制，復於同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連同其他 3 位立法委員提案（第 20760 號）修正統計法。另媒體亦多次撰文報導，強調政府應儘速完成統計法修正，以確保政府統計公信力與獨立性，爰統計法修訂確實有必要。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統計法修正草案部分條文係由施行細則、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提升，相關法規需要配合修正。 2.統計法係規範政府辦理統計業務之基本法律，各政府機關均須依該法規定辦理統計業務。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1.維護政府統計公信力與客觀、獨立性。 2.提升政府統計品質。 3.明確規範個別資料保密、提供與應用。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1.統計調查之受查者： 統計法修正草案將統計調查分級管理，基本國勢調查與指定統計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調查之調查主辦機關得依本法規定，對未予配合之受查者處以罰鍰。 2.政府機關： 統計法係政府機關執行統計業務之基本法，相關修正內容需各機關配合辦理，例如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各機關應預告統計資料項目發布訊息；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資訊系統時，應先徵詢所在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需求，若涉及地方政府業務者，應另行徵詢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及有關機關需求。	
6-2 對外意見徵詢	1.考量統計法影響對象包括一般民眾、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非限於特定利害關係者或特定婦女團體，故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7 日將修正草案上載至本總處網頁廣徵民間意見。 2.社會各界表達之意見與參採結果填列於後附之「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包括工商時報社論對政府統計預告發布時間變更之准駁標準、統計業務人員違失處罰等規定是否適當之質疑，以及立法委員關心統計法增列罰則之必要性及妥適性等。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於 103 年 5 月將修正草案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表示意見，經依各機關意見修正後，復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辦理統計業務之一級主計機構進行研商，與會機關代表計 41 人，包括男性 15	

	人、女性 26 人。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統計單位對違法行為處以罰則所衍生的行政成本： 修正草案規定主辦統計調查機關得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針對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未據實詳盡答復者及妨礙調查進行者處以罰鍰，將增加該機關執法之行政作業成本（如罰鍰標準或處分書訂定及執行處分等行政作業）。 2. 政府機關行政作業成本： 為利各機關相互交換資訊，避免重複蒐集統計資料之資源浪費，各機關建立或修改資訊系統時，應先徵詢有關機關需求，可能增加系統開發成本或相關機關之間協商、溝通等行政作業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1. 維護政府統計公信力 嚴謹的統計預告發布作業，可有效消弭外界對政治力可能介入或操縱統計數據之疑慮；另以統計法明訂個別資料保護措施，分別符合聯合國政府統計十大準則之第 1 項「…，統計機關應秉持公正無私原則編製及提供政府統計，…」及第 6 項「統計機構對所蒐集的自然人或法人等個別資料，應善盡保密責任，並僅限用於統計用途。」，對維護政府統計公信	

	力及提升政府整體形象確有助益。 2.提升政府統計品質 參考聯合國對各國研訂統計法之建議與主要國家統計實務運作之經驗，針對不配合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包括未據實詳盡答復及妨礙者，得處以罰鍰之規定，可有效提升回表率與統計結果確度，對政府統計品質之提升，確具助益；而正確的統計數據除可作為政府釐訂政策或彰顯施政績效外，亦可供民間部門規劃營運及投資計畫參用，統計資料品質提升將可對整體社會形成良性循環。 3.減輕受查者負擔 增訂充分利用資訊系統資料辦理統計，主計機關及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為統計目的需要，或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得向所在政府各機關要求提供個別資料等規範，均可減少統計調查之舉辦，符合聯合國政府統計十大準則之第 5 項「減輕統計調查之受查者負擔」。而暢通統計資料串接及個別資料跨機關加值應用，已蔚為國際統計發展趨勢，如美國為達政府資訊互通及資料開放政策目標，主張修法排除現行資料應用之阻礙；日本「統計改革推進會	
--	--	--

		議」(2017.2.8)亦提出應優先修正統計法，俾消除以公務資料補充統計調查資料不足之障礙。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1.符合憲法保障之「平等權」 統計法草案有關預告統計資料發布訊息之機制，確保國民享有公平取得公共資訊之權利，符合憲法保障之「平等權」(第七條)。 2.符合憲法對基本人權「隱私權」之保障 (1)依司法院六〇三號解釋，隱私權乃人民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受憲法第二十二條保障，包含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於何時向何人揭露等權利。 (2)憲法對前述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倘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列示之例外條件，包括「…，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得以法律明確規定予以適當限制。 (3)依聯合國政府統計十大準則第 1 項「政府統計為民主社會資訊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提供政府機關、財經團體及一般社會大眾有關經濟、人口、社會及環境等狀態的資訊。為達此目標，統計機關應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秉持公正無私原則編製及提供政府統計，以確保國民享有公平取得公共資訊之權利。」，顯示政府統計為政府責無旁貸且必須提供之「公共財」，提升政府統計品質乃屬增進公共利益之一環。 (4)本法草案第十六條明確規定，政府機關辦理統計調查時，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有據實詳盡答復之義務，其目的在於提高統計調查資料品質，以增進公共利益，且為符合法律比例原則，限縮處罰範圍，僅就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等國家重要調查，於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主辦該等統計調查之政府機關，得對未據實詳盡答復或妨礙者處以罰鍰，係有節制地限制受查者「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符合憲法保障人民「隱私權」之基本人權之相關規定。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案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統計法係規範政府辦理統計業務之基本法律，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修訂內容之規範對象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所差別。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統計業務依統計法執行，採行之方式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所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1.依項目 4-1-3 說明，統計調查拒訪比率，不因調查員之性別而有差異。 2.性別統計係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重要參據，本總處業依本法（草案第六條）訂定「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 」，明列性別統計為各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機關共同應辦之統計，以強化各機關性別統計工作。 3.政府統計屬公共財，不論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均有平等機會取得政府統計資訊。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因 8-1 皆評定為「否」，故免填。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因 8-1 皆評定為「否」，故免填。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因 8-1 皆評定為「否」，故免填。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因 8-1 皆評定為「否」，故免填。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 至 9-3 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1. 修訂 4-1-3、4-1-4、6-2、6-3 及「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等項目之評估內容，例如以現行統計調查紀錄進行分析，說明調查員性別與受訪者是否拒查並無顯著相關（詳 4-1-3 之說明）。 2. 在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方面，為全面建置性別統計，本草案第六條明訂中央主計機關應擬具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本總處業於現行版方案中明列性別統計屬「 各機關共同性統計 」，導引各機關強化辦理業務相關之性別統計；另於審核統計調查實施計畫時，要求主辦單位適時加入性別問項及其統計結果分析。推動以來，各機關均已完成建置性別統計專屬網頁，逐步充實內容，有利政策制定參用；未來規劃將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工作於相關行政規則中加以規範。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統計法修訂內容之規範對象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所差別，故本法無性別相關之修正。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統計法係規範政府辦理統計業務之基本原則，至於細部作業規範，如強化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工作，宜於行政規則中訂定。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6</u> 年 <u>5</u> 月 <u>2</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u>張庭蓉／專員</u>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6 年 2 月 14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李安妮。資深研究員兼副院長。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性別與社會政策。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評估表已依據第一輪審查意見，對過往調查訪問執行者、調查方法的採用、與受訪對象的特性等相關性，在 4-1-3 提出性別分析報告。然，對於這些相關統計的出處並未提供，宜再補述之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本表雖已於 6-2 補充相關附件，但對於第一輪審查意見所提：「……. 未積極主動邀約性別或婦女團體進行溝通對談……」一事，僅以「考量統計法影響對象包括一般民眾、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非限於特定利害關係者或特定婦女團體，故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7 日將修正草案上載至本總處網頁廣徵民間意見」回覆。顯然本項修法單位對統計法與性別的關係，係以「無關」為前提假設。也因為如此，連帶的性別目標與性別效益的部分亦都勾選為「否」。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根據本表 9-1 第 2 點的說明，與本法攸關之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工作，未來將在本法實施細則中加以明確詳細的規範，尚屬合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尚屬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李 安 妮</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
1. 統計法修正草案對預告統計項目發布訊息之規定是否適宜？	■有 □無	§18	工商時報(105年3月21日社論) 各機關統計項目經預告發布訊息者，除有重大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列管之統計項目並應經中央主計機關核定後始得變更，惟其准駁的標準為何？草案並未交代。	工商時報社論意見不予參採，理由如下： 經查各主要國家並未將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機制納入統計法，我國相關細部規定已明訂於「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而統計發布訊息變更之准駁標準有必要視變更原委及經社環境機動調整，為維持本法之穩定性及保留修正彈性，爰修正條文僅作原則性規範。
2. 統計法修正草案對辦理統計業務相關人員違失處罰之規定是否適當？	■有 □無	§25	工商時報(105年3月21日社論) 中國大陸的《統計法》第二十九條即明訂「統計機構、統計人員不得偽造、篡改統計資料，違者嚴予處分」，相較之下，我國統計法草案則輕描淡寫，如此嚴責受查者而寬待自己人，實非所宜。	工商時報社論意見不予參採，理由如下： 調查雙方權利義務及觸法時罰則之衡平性，為本次修法重點之一，考量辦理統計業務相關人員違失之處罰，與其他公職人員之違法不當行為(如執行職務失職行為、文書登載不實及洩密等)相同，相關處罰要件及法律效果，均已於其他法律規範，如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及第九條、中華民國刑法第二一三條及第三一八條、民法第一八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本法故無另訂罰則之必要。
3. 明定國家重要統計調查(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未	■有 □無	§26 §27	1. 立法委員徐國勇(105年3月21日Yahoo奇摩新聞)：	1. 參採立法委員意見修正，說明如下： (1) 為保留本法處罰之

予配合之罰則，是否適當？		民眾不回答要怎麼處罰？第一個絕對不可能用刑罰，第二個罰鍰到什麼上限、執行力如何，都要再討論，不過刑罰是極其嚴厲的處罰，像這樣單純違反行政要求，反對使用刑罰。 2. 立法委員林德福（105年3月20日聯合新聞網） 民眾不接受普查就開罰，完全是極權國家的做法，這種修法不妥也不宜。 3. 立法委員蔡易餘（105年3月20日聯合新聞網） 行政機關應盡量朝向勸導，處罰是非必要手段，既然行政程序法和刑法已有相關規定，就沒有必要再行修法。 4. 立法委員盧秀燕（105年3月20日聯合新聞網） 政府普查應採正面獎勵制度，而非負面罰則，否則會嚇死人了，台灣又不是共產國家。 5. 立法委員賴士葆（105年3月21日中央社即時新聞） 應修法朝配合調查就鼓勵，「送個小玩具之類的，處罰誰要理你？」。 6. 立法委員陳亭妃（105	彈性，將修正草案第二十六條對於未據實詳盡答復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等國家重要統計調查者之處罰，由「應」處修正為「得」處；並考量受查者負擔，調降原修正草案之罰鍰上限，由新台幣三十萬降為十五萬元。 (2) 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規定，妨礙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等國家重要統計調查進行者，得處罰鍰。如有使用暴力致人身傷害情事，已於其他法律規範，無需於本法規定，故刪除原修正草案「其涉及刑責者，依法處理。」等文字。 2.其他補充說明如下： (1) 現行統計調查之受查者若未配合調查，可依現行統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違反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者，得依行政執行法予以處罰」，處以罰鍰。考量統計調查環境日趨艱困，答復率低將影響統計資料品質，不利政府政策制定，且鑑於攸關民眾權利
---------------------	--	--	--

			年 3 月 21 日 Yahoo 奇摩新聞) 如果用統計法來要求，沒有配合就開罰，這樣是有點超過，因為現在行政院職權，就可以調出相關的資料了。	義務之重要事項，宜於法律明定，爰參考主要國家（如美國、日本、南韓、新加坡、澳洲、德國及加拿大等）統計相關法規，於本法增訂罰則，並考量比例原則，懲處範圍限縮在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等國家重要統計調查。 (2) 統計單位對於受查者配合與否之處理程序，一向遵循聯合國建議，以勸導的方式與受查者合作為原則，處罰乃最終措施。另為提高受查意願，對於配合統計調查之個人或廠商，目前部分調查已有致贈感謝品之作法。 (3) 現行統計調查之舉辦已有「必要性」之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除應與機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且迫切需要為限，倘所需資料可由執行職務之紀錄或行政查報取得，或其他機關已辦有相同或類似之調查，或可併入性質相類似之其他調查辦理者，則不得舉辦。相關規定已於本法修正草案第十三條規定。
--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統計法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主計總處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V 政府統計辦理事項規範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	☐ 是 ☒ 否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其他（請說明）	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

	☐ 其他（請說明）	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經檢視本修正草案之內容與性別議題並無直接關係，惟草案第二條擬將「意向性調查」排除於適用本法之外，衡酌性別議題之多樣性，且多與意向性調查之屬性有關，例如本報告所舉之統計調查案例：國民生活狀況意向調查、住宅需求動向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中高齡、青少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等等，皆有極高比例的意向性質，甚至全屬意向性。有鑑於此，為期政府所有有關意向性之調查皆能採用統計法之規範，故亦贊成本報告對本法第二條之建議修正條文修正之，較符合性別政策之意旨，亦較為妥宜。 簽名：張瓊玲（必填） 日期：107年3月2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專家學者意見與本報告建議內容一致，無須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